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 之行動及事宜。」

>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廷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雁達大廈2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 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